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王鈞弘即王貴民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

股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3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	0076-NX-0000000-0	普通股	1	240	所 有 權 人：王鈞 弘即王貴 民之繼承 人